

申請表格

二零零八年度校舍分配工作 申請分配校舍以作中 / 小學遷校之用

註：

1.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填表須知。
2. 每份表格只可申請搬遷一所學校。

申請搬遷的學校：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資助種類： _____

學校級別： *中學/小學

申請團體的註冊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通訊地址：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聯絡人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太太/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屬意地點：

項目編號 位置

優先次序

(只適用於小學：)

PS1 前東華三院譚兆小學校舍

PS2 前保良局黃族宗親會小學校舍

PS3 計劃中於觀塘彩雲道與佐敦谷附近興建之校舍

(只適用於中學：)

SS1 計劃中於觀塘彩雲道與佐敦谷附近興建之校舍

申請表格

所需文件核對清單：

夾附於後

1. 申請團體的公司註冊文件
2. 申請團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只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團體；請填寫附頁)
3. 申請團體的免稅證明書
4. 現有校舍設施、狀況及土地類別 / 樓宇性質調查表格(請填寫附頁 II)
5. 一式十五份(i)辦學計劃書[連附件不應超過十頁]連同不超過兩頁的摘要，以及(ii)現時營辦學校或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一覽表，列明學校名稱、地址及所屬類別。
6. 證明校方就遷校計劃已諮詢家長及教師的有關文件及其對遷校計劃意見的資料

如獲分配校舍，申請團體須承諾會：

- (a) 推行各項教育局推廣的教育新措施；
- (b) 確保於獲分配新校舍後，把現有學校的用地連同其上的所有建築物及構築物將在不受產權負擔及任何申索、訴訟、法律程序及法律責任(無論是以逆權管有或以其他形式)影響和無須費用及補償之下一併交回香港特區政府；及
- (c) 就校舍的使用與政府簽訂租約，並簽訂服務合約以便監控服務質素和確保有關的教育政策得以遵從。



申請團體負責人的姓名

(中文) : _____

(英文) : _____

職位 : _____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申請表格

附頁 I

申請分配校舍須包括的標準條文

(只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團體)

為符合申請分配校舍所需的資格，申辦團體遞交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必須包括下面列出的全部標準條文。請在右列長方格內填寫申辦團體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與標準條文相符的條文編號。

假如標準條文中的任何一項條文並未包括在申辦團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請在有關長方格內寫上「沒有」。假如成功獲分配校舍，申辦團體須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相應的修訂，並就有關修訂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

	標準條文	條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會設立的宗旨為：- (應於此處列出宗旨)	
	(1) 設立及營辦一間或多間非牟利學校。	<input type="text"/>
	(2)	
	(3)	
	(n) 作出為達到上述宗旨所附帶或有助於達到上述宗旨的一切任何其他合法事情。	<input type="text"/>
	但：-	
	i. 本會如接受或持有任何可能受任何信託規限的財產，只會按法律容許的方式，並在顧及該等信託的情況下，對該等財產加以處理或投資。	<input type="text"/>
	ii. 本會的宗旨不得擴大至規管工人與僱主或工人組織與僱主組織之間的關係。	<input type="text"/>
2.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效施行之時，不得予以任何增加、改動或修訂，除非該等改動先前已提交及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書面批准。(見注)	<input type="text"/>
3.	(1)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不論何時取得，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組織章程大綱所列出的宗旨。(見注)	<input type="text"/>
	(2) 除下文第 3(4)及 3(5)項另有規定外，不得將本會任何部份的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付給或移交本會的成員。(見注)	<input type="text"/>
	(3) 本會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除下文第 3(5)項所規定外，本會不得以金錢或金錢	<input type="text"/>

申請表格

的等值，向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見注)

(4) 本章程大綱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向屬下任何職員或傭工，或不屬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的任何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酬金，作為他們確實為本會提供服務的回報。(見注)

(5) 本章程大綱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

- a) 向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他們所墊付的開支；
- b) 向借出金錢予本會的任何成員或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利息，款額按年息率不超逾當其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定的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兩厘計算；
- c) 向轉讓或出租物業予本會的任何成員或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租金；
- d) 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與本會成員或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成員有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純粹因為前者為後者的成員，佔有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資本及控制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表決權)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見注)

(6) 任何人均無須為其可能因按上文第 3(4)或 3(5)項所適當支付的款項而得到的任何利益作出交代。(見注)

4.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見注)

5. 本會每名成員均承諾于其為成員期間或不再是成員之後 1 年內一旦清盤時，分擔提供不超過.....元的所需款額予本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會在其不再是成員前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及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

6. 當本會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則該等財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的成員。該等財產必須贈予或移交跟本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組織章程大綱第 3 條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本會的成員于本會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慈善基金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大法官裁定；倘不能按照上述條款實行，便得將有關財產撥作某些慈善用途。(見注)

注：如屬現有的註冊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若沒有附載所需的相關條文，則必須把所需條文加入組織章程細則內。

組織章程細則

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

1. (i) 董事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為每間由所屬組織設立或營辦的學校，

申請表格

成立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在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下，獲委任或選出為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的人士，任期不限或可以為一段固定期限，並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成為該校校董。

(ii) 在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下，董事可罷免或解除校董會某成員的職務；而法團校董會的成員，可按照《教育條例》的規定被罷免或解除職務。凡被罷免或解除職務，以及任期屆滿後不獲再度委任或延長任期的成員，均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把辭去註冊校董職務一事，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iii) 董事、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提名另一位人士，以接替被罷免或解除職務或任期屆滿的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成員出任該職位，而該獲提名人士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為校董。

(iv) 校董會的成員可以由董事出任，但這並非必要條件。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則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

2. 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的特別職責，是根據《教育條例》的規定管理該學校，並在各方面均須達致令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滿意的程度。

申請表格

附頁 II

申請分配校舍以作中 / 小學遷校之用 現有校舍設施、狀況及土地類別 / 樓宇性質調查表格

1.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_____

所屬地區：_____ 資助性質：_____ 學校級別： *中學 / 小學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校舍狀況

校舍樓齡：_____ 年 校園面積：_____ 平方米

學校曾進行學校改善工程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是 第 _____ 期 完工年份：_____

否

3. 現有設施

請在以下位置列出學校現時的設施及數目。曾進行學校改善工程的學校，請把經由學校改善工程增添的設施數目分別列於另行。

設施	數目	經學校改善工程增添的數目
課室		
特別室 (請註明):		
其他設施 (請註明):		

申請表格

4. 截至二〇〇八年九月的班級結構及入讀人數

	中 / 小一	中 / 小二	中 / 小三	中 / 小四	中 / 小五	中 / 小六	中七	總數
班數								
入讀人數								

學額空缺數目: _____

5. 土地類別 / 樓宇性質

申請表格第 1 頁所述申請遷校之校舍¹的業權：

1. 該校舍所在的土地連同其上的建築物 / 構築物及所有附屬和從屬建築物，是：

- [] 處於由 _____ (註冊持有人名稱) 所持有的私家地段
_____ (地段編號) (請填寫下面第 3 項)
[] 處於政府土地之上 (無需填寫下面第 3 項)

(請提供業權詳情及有關記錄²)

2. 請清楚註明該校舍是否受任何產權負擔³或申索、訴訟、法律程序或法律責任所影響。

- [] 是
[] 否

(請提供詳細資料及有關文件²)

3. 請清楚註明該校舍所處地段的擁有人是否已同意把該土地連同其上的建築物 / 構築物及所有附屬和從屬建築物交還政府，作為申請團體獲分配校舍的條件。

- [] 是 (請提供書面證明)
[] 否

(如申請團體未能就此項獲得地段擁有人同意，本局保留權利不予考慮是次申請)

註：

1. 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教育條例》註冊，並開列於該校註冊證明書的建築物 / 構築物及空地 / 操場。
2. 包括但不限於業權契據、土地 / 租賃協議及有關的平面圖、經土地註冊處認證最近期的業權記錄、令狀、傳票、押記令、由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發出之通告命令。
3. 包括但不限於押記及按揭。